

香港人權監察

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

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
4/F Kam Tak Building, 20 Mercer Street, Sheung Wan, Hong Kong
電話 Phone: (852) 2811-4488 電郵地址 Email: info@hkhrm.org.hk

給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22日特別會議的意見書

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

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教育局有關智障學生資助年齡為十八歲的限制，是開歷史的倒車，更屬歧視智障學生和特殊學校，既違法亦抵觸了多項國際人權公約。

教育局發出給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》規定：「除獲常務秘書長批准者外，特殊學校的學生，如在學年結束時年屆16歲，不得繼續就讀中學班級；特殊學校的學生，如在學年結束時年屆20歲，則不得繼續就讀中學班級。」¹

該局給一般資助中小學的《中學資助則例》和《小學資助則例》，均無相似的規定。這兩份則例均指明學校一般要讓就讀中的學生完成學業，不能純粹以成績差劣為理由開除學生，只能在不繳交學費和某些情況下的嚴重違規，才可以開除。²因此，因為超齡而需離校，又或不計算入資助學生的數目的問題，完全不會在一般的資助中小學發生。

教育局發出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的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（二零零八年九月第1.4發行版）》，第15.2條歸納了上述三項則例，列明：

「按照一般原則及在正常情況下，獲資助學校取錄的學生應獲准完成該校的所有課程。學校不得單以成績欠佳為理由開除學生。如須考慮開除學生，法團校董會和學校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i) 獲資助小學取錄的學生，應獲准完成小學的六年課程；
- (ii) 獲資助中學取錄入讀初中課程(中一至中三)的學生，如不足15歲，不得被開除學籍；以及
- (iii) 獲特殊學校取錄的學生，如不足16歲，不得被開除學籍；如在學年結束時年屆20歲，則不得繼續就讀中學班級。」

這種只適用於特殊學校和它們學生的年齡限制，令超齡學生和培育他們的學校，不能得到相應的學額資助，是不折不扣的歧視。

智障其他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，大多需要較長時間學習，一個按常理制訂政策的政府，理應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，給予他們更長的學習期，如過往一樣，用彈性的手法處

¹第50條及附錄1第12c段。原文為英文，香港人權監察自行翻譯。

²《小學資助則例》第45條及附錄1第12及13段及《中學資助則例》第45條及附錄1第12至14段。

理年齡的問題，容許他們盡量完成學業，包括高中的所有課程。即使是在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施行劃一的年齡規限，法律上已屬間接歧視，更何況現時的年齡規限只針對特殊學校，更難以自圓其說。平機會應調查此事，還學校和學生一個公道。

早前有報章報導，特殊學校獲教育署通知，年滿十八歲的智障學生將不會計算在〇九至一〇年開班人數內，令學校所獲發的資源相應減少，間接逼使年滿十八歲的學生離校而失去就讀高中的機會。

這項通知中所說的年齡規限，是定在十八歲。這條年齡界線，完全沒有任何法理依據，更不同於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》的二十歲界線。也就是說，教育局不是越權胡來，就是有官員以長官意志，取代法理和正當的公共行政過程，搞亂資助安排，隨意催逼特殊學校和它們的學生。實情如何，相信學校和家長應該將個案交行政申訴專員公署調查，指出錯出何處，責任何在。

我們相信：「三三四」新高中學制實施時，教育局不能一刀切將智障學童，以及培育他們的特殊學校，與一般的學生和學校，作同樣的處理，而不去充分照顧智障學生特殊需要，而加以特別的安排。否則，這就是典型的間接歧視。

在政府和受影響的學校和學生找出更好的安排前，人權監察要求政府不要削減智障學生所有的就學和培訓機會和資助，撤回有關的通知，並盡快制定一套充分照顧智障學生和其他弱勢社群特殊需要的學制，以及資助等配套措施。